

大學衍義補輯要

5 x



□ 12
3317
5



道學士京師長安海濱

辭陣要

大學衍義

大學衍義

門 口 12
3317
卷 5

大學衍義

補輯要

道光壬寅孟夏寶恕堂重刊

昭和十八年五月十日 購求

大學衍義補原序

臣惟大學一書。儒者全體大用之學也。原於一人之心。該夫萬事之理。而關係乎億兆人民之生。其本在乎身也。其則在乎家也。其功用極於天下之大也。聖人立之以爲教。人君本之以爲治。士子業之以爲學。而用以輔君。是蓋六經之總要。萬世之大典。二帝三王以來。傳心經世之遺法也。孔子承帝王之傳。以開百世儒教之宗。其所以立教垂世之道。爲文二百有五言。凡夫上下古今百千萬年。所以爲學爲教爲治之道。皆不外乎是。曾子親受其教。既總述其言。又分釋其義。以爲大學一篇。

漢儒雜之禮記中。至宋河南程顥兄弟始表章之。新安朱熹爲之章句或問。建安真德秀文掇取經傳子史之言以填實之。各因其言以推廣其義。名曰大學衍義。獻之時君以端出治之本。以立爲治之則。將以垂之後世。以爲君天下者之律令格式也。然其所衍者止於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齊家。蓋卽人君所切近者而言。欲其舉此而措之於國天下耳。臣竊以爲儒者之學有體有用。體雖本乎一理。用則散於萬事。要必析之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盡其大而無餘。是以大學之教既舉其綱領之太復列其條目之詳。而其條目之中又各有

條理節目者焉。其序不可亂。其功不可闕。闕其一功則少其一事。欠其一節而不足以成其用之大。而體之爲體亦有所不全矣。然用之所以爲大者非合衆小。又豈能以成之哉。是知大也者小之積也。譬則網焉。網固不止乎一目。然一目或解則網有不張。譬則室焉。室固不止乎一椽。然一椽或虧則室有不具。此臣所以不揆愚陋竊倣真氏所衍之義。而於齊家之下文補以治國平天下之要也。其爲目凡十有二。曰正朝廷。曰正百官。曰固邦本。曰制國用。曰明禮樂。曰秩祭祀。曰崇教化。曰備規制。曰慎刑憲。曰嚴武備。曰馭夷狄。曰成功化。先其本

而後末繇乎內以及外而終歸於聖神功化之極。所以兼本末。合內外。以成夫全體大用之極功也。真氏全書本之身家以達之天下。臣爲此編則又將以致夫治平之效。以收夫格致誠正脩齊之功。因其所餘而推廣之。補其略以成其全。故題其書曰大學衍義補云。非敢並駕先賢以犯不韙之罪也。臣嘗讀真氏之序有曰。爲人君者不可以不知大學。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大學。而繼之以爲人君而不知大學。無以清出治之原。而繼之以爲人臣而不知大學。無以盡正君之法。是蓋就其本體而言爾。若卽其功用而究竟之。君臣所當知者。則固

有在也。粵自古昔聖賢爲學之道。帝王爲治之序。皆必先知而後行。知之必明其義。行之必舉其要。是以欲行其要者。必先知其義。苟不知其義之所在。安能得其要而行之哉。故臣之此編。始而學之。則爲格物致知之方。終而行之。則爲治國平天下之要。官闕高深。不出殿廷。而得以知夫邑里邊鄙之情狀。草澤幽遐。不履城闈。而得以知夫朝廷官府之政務。非獨舉其要資出治者。以御世撫民之具。亦所以明其義。廣正君者以輔世澤民之術。譬之鑿同醫書。其前編則黃帝之素問。越古文人之越字難經。後編則張仲景金匱之論。孫思邈千金之方。一方

大學衍義補序
三
可以療一証。隨其方以已其疾。惟所用之何如也。前書主於理。而此則主乎事。真氏所述者。雖皆前言往行。而實專主於啟發當代之君。亦猶孔孟告魯衛齊梁之君。而因以垂後世之訓。臣之此篇。較之前書。文雖不類。意則貫通。第文兼雅俗。事雜儒吏。其意蓋主乎衆人易曉。而今日可行。所引之事。類多重複。所脩之辭。不能雅馴。弗暇計也。臣遠方下士。叨官禁近。當先皇帝在御之日。開經筵。節綴班行之末。親睹儒臣。以真氏之書進講。陛下毓德青宮。又見宮臣之執經者。日以是書進焉。臣於是時。蓋已有志於是。既而出教太學。暇日。因採六經諸史百氏之闕也。繕寫適完。而陛下嗣登大寶。蓋若有待言者。臣學不足以適用。文不足以達意。偶因所見。而妄有所陳。區區一得之愚。固無足取。而惓惓一念之忠。儻爲聖明所不棄焉。未必無少補於初政之萬一。臣濬謹序。

進大學衍義補表

國子監掌監事禮部右侍郎臣邱濬誠惶誠懼稽首頓
首上言。伏以持世立教在六經。而撮其要於大學。明德
新民有八目。而收其功於治平。舉德義而措之於事爲。
酌古道而施之於今政。衍先儒之餘義。補聖治之極功。
惟知罄獻芹之誠。罔暇顧續貂之誚。原夫一經十傳。乃
聖人全體大用之書。分爲三綱八條。實學者脩己治人
之要。章句既有以大明聖蘊。衍義又所以上格君心。書
雖成於前朝。道則行於今代。惟太祖之建極。嘗大書於
殿壁之間。暨列聖之紹基。屢聽講於經筵之上。既已致

夫雍熙泰和之治。一皆本乎躬行心得之餘。善推所爲者。固無俟乎盡言。欲全其功者。亦須補其闕略。觀衍義之四要。尚遺治平之二條。雖曰舉而措之爲無難。不若成而全之爲盡善。况有其體則有其用。旣成乎己。當成乎人。理固無一之可遺。功豈有一之可闕。善法不能以徒舉。本末則貴乎兼該。每當繙閱之時。輒起編劇之念。顧一人之見聞有限。而天下之事體多端。居一室而料度乎四方。據己私而折衷乎衆務。亦固知其不可。猶強爲其所難。是蓋一念區區報國之忠。抑亦平生孜孜爲學之志。是以頓忘下賤。僭效前脩。豈不知妄擬非倫。竊

亦欲薄陳所見。念惟天下之大。其本在於一身。人心之微。其用散於萬事。一物有一物之用。一方有一方之宜。所以化之者。固本於身。所以處之者。各有其道。事皆有理。必事事皆得其宜。人各有心。須人人不拂所欲。伊欲處之適當其可。必先講之務盡其詳。攷古以證今。隨時而應用。積小以成其大。補偏以足其全。鉅細精粗。而曲折周詳。前後左右。而均齊方正。於以衍治國平均天下之義。用以收格致誠正脩齊之功。舉本末而有始有終。合內外而無餘無欠。期必底於聖神功化之極。庶以見夫大學體用之全。體例悉準於前書。楷範用垂於後學。

稽聖經訂賢傳。剝取無遺。紀善行。述嘉言。蒐求罔棄。附以管中之所見。覲於日下之可行。俯竭涓塵之微。仰裨海嶽之大。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睿知有臨。剛明不惑。學古訓而獲大道。慎儉德以懷永圖。蚤毓德於青宮。服膺大訓。時潛心於黃卷。玩味聖經。開導盡忠益之言。體驗極擴充之力。每躬行而實踐。恒日就以月將。仁孝之德。孚於宮闈。元良之聲。播於函夏。一旦承天而踐阼。萬邦仰德以歸心。大志夙成。適符漢宣登極之歲。小志求助。肇啓周成訪落之心。首深究於大猷。亟恢宏於至治。凡新政之大有建置。皆舊學之素所講明。廣充格致誠正之功。用臻脩齊治平之效。太平之治。端可計日而待也。臣濬下愚陋質。荒陬孤生。生世無寸長。頗畱心於扶世。讀書有一得。輒妄意以著書。固非虞卿之窮愁。亦匪真氏之去位。猥以官居三品。慚厚祿以何裨。年近七旬。惜餘齡之無幾。一年仕宦。不出國門。六轉官階。皆司文墨。莫試蒞政臨民之技。徒懷愛君憂國之心。竭平生之精力。始克成編。恐無用之陳言。終將覆瓿。幸際朝廷更化。中外肅清。總攬權綱。一新政務。儻得徹九重之聽。取以備乙夜之觀。采於十百之中。用其二三之策。未必無補於當世。亦或有取於後人。民物於是乎一新。世道茲焉

乎復古。好所好，惡所惡。一人永子育乎兆民。賢其賢，親其親。四海咸尊戴於萬世。臣干冒天威，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臣所撰到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補前書一卷，并目錄三卷，共成四十帙，謹奉表隨進以聞。

大學衍義補輯要總目

卷首

誠意正心之要

審幾微

謹理欲之初分

察事幾之萌動

防姦萌之漸長

炳治亂之幾先

卷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正綱紀之常

定名分之等

正公賞罰之施

謹號令之頒

廣陳言之路

卷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總論任官之道

定職官之品

頒爵祿之制

敬大臣之禮

簡侍從之臣

重臺諫之任

清入仕之路

公銓選之法

嚴考課之法

崇推薦之道

戒濫用之失

卷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卷四

總論固本之道

蕃民之生

制民之產

重民之事

寬民之力

愍民之窮

卹民之患

除民之害

擇民之長

分民之牧

詢民之瘼

卷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總論理財之道

貢賦之常

經制之義

市糴之令

銅楮之幣

山澤之利

征權之課

傳算之籍

鬻算之失

漕輓之宜

屯營之田

卷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總論禮樂之道

禮儀之節

樂律之制

王朝之禮

郡國之禮

家鄉之禮

卷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秩祭祀

總論祭祀之禮

郊祀天地之禮

宗廟饗祀之禮

國家常祀之禮

內外羣祀之禮

祭告祈禱之禮

釋奠先師之禮

卷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總論教化之道

設學校以立教

明道學以成教

本經術以爲教

一道德以同俗

躬孝悌以敦化

崇師儒以重道

謹好尚以率民

廣教化以變俗

嚴旌別以示勸

舉贈諡以勸忠

卷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都邑之建

城池之守

宮闕之居

園游之設

冕服之章

璽節之制

輿衛之儀

厯象之法

圖籍之儲

權量之謹

卷九

寶玉之器

工作之用

章服之辨

胥隸之役

郵傳之置

道涂之備

卷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總論制刑之義

定律令之制

制刑獄之具

明流贖之意

詳聽斷之法

議當原之辟

順天時之令

謹詳讞之議

伸冤抑之情

慎眚災之赦

明復讎之義

簡典獄之官

存欽卹之心

戎濫縱之失

卷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上之意

總論威武之道

軍伍之制

宮禁之衛之要

京輔之屯

郡國之守

本兵之柄

器械之利

牧馬之政

簡閱之教

卷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下

將帥之任

出師之律

戰陳之法

察軍之情

遏盜之機

賞功之格

經武之要

卷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馭夷狄

內夏外夷之限

慎德懷遠之道

譯言待賓之禮

征討綏和之義

脩攘制禦之策

守邊固圉之略

列屯遣戍之制

四方夷落之情

劫誘窮黷之失

珍情慈味之美

治國平天下之要

成功化對敵之數

崇聖神功化之極

聖德之

卷十二

蘇左之要

軍旅之制

嚴盜之禁

賞罰之制

燭刺之禁

寒暑之制

獄制之禁

出納之制

卷十四平天下之要

蠶桑之制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首

明瓊山邱

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誠意正心之要

審幾微

補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於誠意正心之要立為二目曰崇敬畏曰戒逸欲其於誠意正心之事蓋云備矣然臣讀朱熹誠意章解竊有見於審幾之一言蓋天下之理二善與惡而已矣善者天理之本然惡者人欲之邪穢所謂崇敬畏者存天理之謂也戒逸欲者遏人欲之謂也然用功於事為之著不若審察於幾微之初尤

易為力焉。臣不揆愚陋，竊原朱氏之意，補審幾微一節於二目之後。極知僭踰無所逃罪。然一得之愚，或有可取。謹掇諸書之言，有及於幾微者於左。

○謹理欲之初分

大學曰：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謙讀為慊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臣按誠意一章，乃大學一書自脩之首，而慎獨一言，又誠意一章用功之始。章句謂謹之於此，此者指獨而言也。獨乃人心念慮初萌動之端，善惡誠

偽所由分之始，甚細微而幽隱也。學者必審察於此，以實為善而去惡。譬如人之行路於其分歧之處，舉足不差，自此而行，必由乎正道。否則差毫釐而謬千里矣。

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臣按大學中庸二書皆以慎獨為言。朱子章句於大學慎獨曰：審其幾。中庸慎獨曰：幾則已動。先儒謂一幾字，是喫緊為人處也。夫所謂獨者，豈出於隱微之外哉。隱微是人所不睹不聞，而我所獨睹獨聞之處也。我所獨睹獨聞者，豈非其幾乎。幾已

動矣。人未知而我已知之。則甚見而甚顯矣。此正善惡之幾也。於其幾動之處而致其謹焉。戒慎乎其所初睹。恐懼乎其所初聞。方其欲動不動之間。已萌始萌之際。審而別之。去其惡而存其善。慎而守之。必使吾方寸之間。念慮之際。絕無一毫人欲之萌。而純乎義理之發。則道不須與離於我矣。

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

漢書吉字下有凶字

臣按此萬世訓幾字之始。蓋事理之在人心。有動有靜。靜則未形也。動則已形也。幾則動而未離乎靜。微而未至於著者也。先儒所謂萬事根源。日用

第一親切工夫者此也。大舜精以察之。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皆於此著力焉。方其一念初萌之始。即豫知其善惡之幾。知其為善也。斷乎可為。則為之必果。知其為惡也。斷乎不可為。則去之不疑。則有善無惡。推之天下國家。罔有所失矣。

通書曰。幾善惡。又曰。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幾也。又曰。不思則不能通微。不睿則不能無不通。是則無不通。生於通微。通微生於思。故思者聖功之本。而吉凶之幾也。

朱熹曰。周子極力說箇幾字。儘有警發人處。近則公

私邪正遠則廢興存亡只於此處看破便斡轉了此是日用第一親切工夫精粗隱顯一時穿透堯舜所謂惟精惟一孔子所謂克己復禮便是此事又曰幾微之間善者便是天理惡者便是人欲纔覺如此存其善去其惡可也又曰天理人欲之分只爭這些子故周子只管說幾字然辨之不可不早故橫渠每說豫字

○察事幾之萌動

易曰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臣按天下之事莫不有幾惟其知之豫也然後能戒之於早不至於暴著而不可遏是以君子貴乎明哲而定靜明哲則中心無所惑而灼有所見於善惡未分之初定靜則外物不能動而確有所守於是非初分之際見微而知其彰不待其昭著也見柔而知其剛不待其堅凝也所以然者亦惟在

乎格物以致其知。知止而至於能得。如此則無不知之幾。不俟終日而判斷矣。非特為萬夫之望。雖如神之聖。殆亦可幾也乎。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項安世曰。天下之事。不可以細微而不謹也。不可以親暱而不敬也。禍亂之端。夫豈在大。曹劉共飯。地分於匕箸之間。蘇史滅宗。忿起於笑談之頃。謀始之誨。豈不深切著明乎。

臣按先儒謂天左旋而水東注。違行也。又曰。天上水下。相違而行。訟之由也。君子體此。凡所云為舉

錯皆合於天理。順於人心。安有紛紛之口語。狺狺之訟言乎。或曰。興訟構獄。官府之事也。朝廷於民。直驅之而已。將誰訟乎。吁。上之於下。勢不同而理不同。下之於上。不敢言而敢怒。民訟於心。甚於訟於口也。民訟於天。甚於訟於官也。人君誠畏天。謹畏民。怒凡有興作。烏可不謀於始乎。

虞書。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一二日之間。事幾之來。且至萬焉。可一日而縱

欲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兪。禹曰。安。順適乎道。心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

危汝止。心之惟幾。所以審其惟康。所以省其

帝庸作歌曰。勅戒天之命。惟時無時而惟幾。事之微也。不戒勅無事而不

勅周書。嗣若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

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

邑。肆惟王其疾敬德。

朱熹曰。王之初服。不可不謹其習。猶子之初生。不可

不慎其初所教。故今天命正在初服之時。敬德則哲

則吉。則歷年。不敬則愚。則凶。則短折也。

詩。鶴鳴于九臯。聲聞于野。又曰。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

臣按天下萬事萬物之理。不出一誠。誠者何。實理

也。實有是理。則實有是形。實有是器。則實有是聲。

如詩言鶴之鳴。在乎九折之澤。至深至遠之處。而

其聲乃聞於郊野。虛空至高至大之間。有是實事

於中。即有是實聲於外。誠之不可揜如此也。人主

在深宮之中。有所施為。亦自知其理之非。乃不勝

其私欲之蔽。盲昧為之。遮蔽引避。惟恐事情之彰

聞。戒左右之漏泄。忌言官之諷諫。卒不能使之不

昭灼者。此蓋實理之自然。如鶴鳴而聲自聞也。嗟

乎。天下事。可為者必可言。可為而不可言。則非可

為者矣。人君於此。凡一念之興。幾微方動。則必反

思於心曰。吾爲此事。可以對人言否乎。可以與人言則爲之。不可與人言則不爲。則所爲者無非可言之事。若然。則吾所爲者。惟恐人傳播之不遠矣。尚何事籍人之口。罪人議已哉。

禮記曰。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

臣按微者幾之初動未大者也。君子於其幾微方動未形而慎之。慎之如何。亦隆禮而已矣。是故知男女之有欲也。則制昏禮以止其淫僻之行。於情實未開之先。知飲食之易爭也。則制鄉飲以止其

爭鬪之獄。於朶頤未動之始。制喪祭之禮以止其倍死忘生之念。於哭臨奠獻之際。制聘覲之禮以止其倍畔侵陵之患。於玉帛俎豆之間。是皆不待欲動情勝而自有潛消速化之妙。

宋司馬光曰。書曰。萬幾幾之爲言微也。治之於幾。則用力寡而功多。治之於盛。則用力多而功寡。是故聖帝明王皆銷患於未萌。弭禍於未形。天下陰被其德而莫知其所以然也。又曰。未然之言常見棄忽。及其已然。又無所及。夫晏安怠惰。肇荒淫之基。奇巧珍玩。發奢泰之端。甘言卑詞。啟僥倖之塗。附耳屏語。開讒賊之門。不惜名

器導僭逼之源。假借威福。授陵奪之柄。凡此六者。其初甚微。朝夕狎玩。未覩其害。日滋月益。遂至深固。比知而革之。則用力百倍矣。

王○防姦萌之漸長

易坤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程頤曰。陰之始凝而為霜。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始雖甚微。不可使長。長則至於盛也。

大畜。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童者未角之稱。牯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也。

六五。豮豕之牙。吉。

攻其特而去之曰豮。所以去其勢也。

程頤曰。初居最下。陰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牯也。蓋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又曰。豮。剛躁之物。而牙為猛利。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剛躁。若豮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君子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罰。嚴峻而惡自止也。

臣按大畜二爻。誠人君制惡之要術也。察之於微。

知其不可用。制之於早。使其不敢肆。操之有要。使

彼自戢止。又安得有莽懿之禍。覽節之患哉。

姤初六。繫于金柅。止車之物貞吉。靜正則吉有攸往。見凶。往進則凶羸

豕孚蹢躅。豕方羸時中心之誠在於跳躑

程頤曰。陰長則陽消。制之當於其微。君子小人異道。

小人雖微弱時。未嘗無害君子之心。防於微則無能

為矣。

臣按。豕羸力未能動。然至誠在於蹢躅。得伸則伸

矣。如唐武宗時。李德裕為相。君臣契合。莫能間之。

近倖帖息。畏伏誠若無能為者。而不知其志在求

逞也。其後繼嗣重事。卒定於其手。而德裕逐矣。幾

微之閒。所當深察。

詩。小弁。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

朱熹曰。山極高矣。而或陟其巔。泉極深矣。而或入其

底。故君子不可易於其言。恐耳屬於垣者。有所觀望

左右。而生讒譖也。

呂祖謙曰。唐德宗將廢太子而立舒王。李泌諫之。且

曰。願陛下還宮。勿露此意。左右聞之。將樹功於舒王。

太子危矣。此正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之謂也。

通鑑。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臣按三晉欲分宗國非一日矣。至是斯籍虔始自裂土而南面焉。周雖不命其能禁其自侯哉。原其所起先儒謂始自悼公委盟會於大夫。平公受貨賂於崔杼。荀躒出會。三臣內叛。陰凝冰堅垂及百年矣。是以作事貴於謀始。勿謂無害其禍將大。勿謂無傷其禍將長。

○炳治亂之幾先

書五子之歌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蔡沈謂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 臣按 知之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 後世人君耳目蔽於左右。心志隔於上下。見者尚不能圖

况不見乎。明者尚不能知况未明乎。圖之之道奈何。曰。民所好者逸樂也。吾役而勞之。民雖未懟。吾則思曰。力窮則懟。民之情也。預於興役之初。度其緩急而張弛焉。民所急者衣食也。吾徵而取之。民雖未怨。吾則思曰。財窮則怨。民之心也。預於斂民之始。量其有無而取舍焉。凡有興作。莫不皆然。察民怨也。於冥冥之中。弭民怨也。於涓涓之始。帝王之得民心而保天下者如此。

書周官王若曰。若昔大猷。大道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

易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思之於後而豫防之。爲之

前於

唐書。元宗天寶末。安祿山反。入關。帝獨與貴妃姊妹。皇子。妃主。皇孫。及親近宦官。宮人。出延秋門。妃主。皇孫。之在外者。皆委之而去。至咸陽。望賢宮。日向中。帝猶未食。民獻糲飯。雜以麥豆。皇孫輩爭以手掬食之。須臾而盡。有老父郭從謹。進言曰。在廷之臣。以言爲諱。闕門之外。陛下皆不得知。草野之臣。必知有今日久矣。但九重嚴邃。區區之心。無路上達。事不至此。臣何由得睹陛下之面而訴之乎。帝曰。朕之不明。悔無

所及。慰諭而遣之。命軍士散詣村落求食。夜將半。乃至金城縣。縣民皆走。驛中無燈火。人相枕藉而寢。貴賤無以復辨。宋儒范祖禹曰。上下之等。以勢相役而已矣。天子以一身而寄天下之上。合而從之。則爲君。離而去之。則爲匹夫。明皇享國幾五十年。一旦失國。出奔。不四十里而已無食。天子之貴。四海之富。其可恃乎。

德宗建中四年。涇原兵過京師。作亂。帝召禁兵禦賊。無一人至者。乃與太子。諸王。公主。自苑北門出。宦官左右從者僅百人。後宮諸王。公主。不及從者。什七八。

遂幸奉天。賊登含元殿，爭入府庫，運金帛。時朱泚閉居賊，迎入宮，僭號稱大秦皇帝。帝時在奉天，經月，城中資糧俱盡。嘗遣健步出城覘賊，其人懇以苦寒，乞一襦袴。帝爲求之，不獲，竟憫默而遣之。時供御纔有糲米二斛，每伺賊閒，夜縋人於城外，采蕪菁根而進之。而夫之限，爲四夫，限皇年，國興五十年，一旦夫國。宋史：徽宗末年，金人分道南侵，將逼京師，乃傳位欽宗。靖康元年，金酋自真定趨汴，屯於城下。京師遂陷。金人欲邀徽宗出郊，欽宗乃代其往。遂如青城。金人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帛一千萬匹。於是大括

金銀。金人逼欽宗易服。既而又欲徽宗至青城面議。且以內侍所具諸王、皇孫、妃主名盡取之。徽宗卽與其后同如青城。鄆王楷及諸妃、公主、駙馬及六宮有位號者皆從。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冠服、禮器、法物、八寶、九鼎等物，及官吏內人、內侍、技藝、工匠，倡優、府庫蓄積爲之一空。

臣按先儒有言：成湯之危懼，成王之小志，皆思患豫防之謂也。若唐元宗、德宗、宋徽宗，皆當旣濟之時，恃其富盛，不能防微謹始，遂馴致於禍亂，而不可支持之地。謹掇於篇，以垂世戒。

何文符之世... 其言其言... 且以內... 金殿金人...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一

明瓊山邱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禁其侵奪於財。紊亂於辭。曰義。

郭雍曰。天地以生物為德。故人以大德歸之。聖人得崇高之位。然後成位於中。而贊化育。故以位為大寶也。大寶者。非聖人自以為寶也。天下有生。幸聖人之

得位以蒙其澤故天下以為寶也。不肖幸聖人之
蘇軾曰。人所同好者生也。所同貴者位也。所同欲者
財也。天下之大情盡於此矣。三者常相為用。生者人
之本也。無財則無以生。無位則無以養生而理財。作
易者蓋知此矣。既言三者而參之以仁義其旨蓋有
在矣。

○臣按先儒謂易之事業盡於此三言。臣謹載此於
總論朝廷之政之首以為大寶之獻。

書。舜典。詢于四岳。官名總四方諸侯之事者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朱熹曰。舜既告廟即位。乃謀治於四岳之官。開四方

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
壅蔽。

臣按朝廷弊端莫大乎壅蔽。所謂壅蔽者。賢才無
路以自達。下情不能以上通也。唐元宗用李林甫
為相。天下舉人至京師者。林甫恐攻己短。請試之。
一無所取。乃以野無遺賢為賀。楊國忠為相。南詔
用兵。敗死者數萬人。更以捷聞。此皆用非其人。不
能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遂致天寶之亂。唐室自
此不振。諺云。一指在前。泰山不見。姦臣在天子左
右。其蒙蔽豈但一指哉。噫。舜帝此四言。真萬世治

天下之藥石也。

大禹謨嘉言罔攸

也所

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

德惟善政政在養民。

德非徒善惟當有以善其政政非徒善在乎有以養其民

洪範次三

洪範九疇之次三疇

曰農用八政

所以

一日食

務農重穀

曰貨

阜通

三日祀

報本返始

四日司空

度地居民

五日司徒

敬敷五教

六日司寇

立法懲奸

七日賓

懷柔賓客

八日師

除殘禁暴

臣按農用八政之目如食貨謂之農可也至祀賓師及三官所掌皆謂之農何哉蓋天之立君原以為民凡朝廷之上建官以蒞事行禮以報本懷柔以通遠人興師以禁暴亂無非使民安其居盡其

力足其食而厚其所以生也後世官闈之事國都

之事官府之事邊鄙之事俱亦有之而顛顛及於

農民之事則鮮間雖有之而不知其本意之出於

為農反因之以戕民生廢農業是皆昧於洪範農

用八政之本旨也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

管國家如

經野

畫郊野如織有

緯設官分職以為民極

葉時曰武王訪洪範于箕子以敘彝倫而五以皇極

居中古今未有舍皇極而能立國者以周禮考之土

圭測景以求地中建國也面朝後市左祖右社辨方

也。朝分內外。位列東西。正位也。公五百里。至男百里。體國也。九夫爲井。至四縣爲都。經野也。一曰天官。至六曰冬官。設官也。一曰治職。至六曰事職。分職也。而周公總之以爲民極焉。極也者。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如堯之立民是也。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如周之敷言是也。蓋王畿立而後根本定。方位設而後等級明。國野分而後疆理正。官職舉而後綱目張。民極之立。孰大於此。之專則職聞。雖官之而不。其本意之出。伏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分之有六合。之則歸於治。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擾邦國。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乃立冬官司空。使帥其屬而掌邦事。以佐王富邦國。鄭元曰。官皆云司。太宰不言司者。以其統御衆官。不主一官之事。宗伯亦不言司。以祭祀鬼神。非人所主。故也。

臣按唐虞有九官。至周始分爲六卿。周公作周禮。以此爲建邦六典。至成王訓迪百官。又復申明焉。

昔太祖革前代中書省而設六部罷丞相而設尚書侍郎蓋得周公遺意惟於其未用也慎於選擇不勝任也亟罷之其既任也專於委任能舉職也久任之則古治不難復矣

禮記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宋朱子曰四海之利病係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係守令之賢否然而監司者守令之綱也朝廷者監司之本也欲斯民之皆得其所本原之地在朝廷而已人君

欲監司之皆得其人事之利病所以爲民之休戚者皆得上聞惟以正朝廷爲先務而正朝廷之具豈有大於用賢才也然其才之所長者不同則任之所宜者亦異於其大者使之贊元經體以亮天工於其細者使之居官任職以熙庶績能外事者使任典戎幹方之責明治體者使備拾遺補過之官又使之各舉所知布之列位以共圖天下之事使疎而賢者雖遠不遺親而否者雖邇必棄毋主先入以致偏聽獨任之議毋篤私恩以犯示人不廣之戒進退取舍惟公論之所在是稽則朝廷正而內外遠近莫敢不一於正矣監司得其人而後列

郡之得失。可得而知。郡守得其人。而後屬縣之治否。可得而察。重其任以責其成。舉其善而懲其惡。如是。則事之所謂利民之所謂休將無所不舉。事之所謂病民之所謂戚將無所不除。

臣按朱熹又言。天子至尊無上。其居處則內有六寢六宮。外有三朝五門。其嬪御侍衛飲食衣服貨賄之官。皆領於冢宰。其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之官。皆領於宗伯。有師以道之教訓。有傅以傳之德義。有保以保其身體。有師氏以詔其媿。有保氏以諫其惡。前有疑。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其

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

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在輿有旅賁。勇士掌執

戈盾夾車而趨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訓誦之諫。

居寢有瞽御之規。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工師之誦。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

庶人謗。商旅陳也於市。百工獻藝。以喻政事動則左史書

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察也聲樂也之上下。不幸而

至於有過。則又有爭臣七人。面折廷爭以正救之。

蓋所以養之之備如此。是以恭已南面。中心無為。以守至正。而貌之恭足以作肅。言之從足以作乂。

視之明足以作哲。聽之聰足以作謀。思之睿足以

作聖。然後能以八柄。

一曰爵二曰祿三曰予四曰置五曰生六曰奪七曰廢八

誅馭羣臣以八統。

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

七曰達吏八曰禮賓

馭萬民而賞無不慶。刑無不威。遠無不

至。邇無不服。傳說所謂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

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武王

所謂直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箕子所謂皇

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董子所謂正

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

正萬民以正四方者。此也。朱子所論人君為治之

道無餘蘊矣。

○正綱紀之常

禮記。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

白虎通曰。三綱。父子君臣夫婦也。六紀。諸父兄弟族人

諸舅師長朋友也。綱。張也。紀。理也。大綱。小紀。所以張理

上下。整齊人道也。

臣按綱紀二字。以網罟為喻。綱為網之大繩。紀為

網中絲縷之目。張其大者是謂之綱。理其小者是

謂之紀。譬之朝廷行事。舉其大者則小者自隨。貴

乎能振肅之而已。然所謂綱紀蓋亦多端。而人倫尤重。人君為治欲正天下之紀綱。先正一家之紀綱。家之紀綱。倫理是也。倫理既正。則天下之事。井上不然。各得其理矣。臣於正朝廷下。舉家之倫理以為綱。綱之首者原其本也。

詩。棫樸之篇曰。勉勉我王。綱紀四方。此周人咏歌文王振作人材之意

臣按商之末世。士氣卑弱。文王以壽考作人之年。鼓舞振動使之奮發踊躍。於是四方之人。彬彬濟濟。咸在文王變化鼓舞之中。有如舉網之綱。眾目隨之而振動。所謂勉勉不已之我王。有以為四方

人才之綱紀也。

假樂之詩曰。威儀抑抑。密也德音秩秩。有常也無怨無惡。率

由羣匹。謂盡用眾賢受福無疆。四方之綱。之綱之紀。燕安也及

朋友。合言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暨。

暨息也

朱子曰。言有威儀聲譽之美。又能無私怨惡。以任眾賢。是以能受無疆之福。為四方之綱。又言人君能綱紀四方。而臣下賴之以安。則百辟卿士。媚而愛之。維欲不解於位。以為民所安息也。

唐韓愈曰。善醫者不視人之肥瘠。察其脈之病否而已。

善計天下者。不視天下之安危。察其綱紀之理亂而已。天下者人也。安危者肥瘠也。紀綱者脈也。脈不病。雖瘠不害。脈病而肥者死矣。通於此說者。其知所以爲天下乎。夏殷周之衰也。諸侯作而戰伐日行。傳數十王而天下不傾者。紀綱存焉耳。秦之王天下也。無分勢於諸侯。聚兵而焚之。傳二世而天下傾者。紀綱亡焉耳。是故四支雖無故。不足恃也。脈而已矣。四海雖無事。不足矜也。紀綱而已矣。

宋朱子曰。四海之廣。兆民之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有綱紀以持之於上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恭已於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闕也。紀綱既正。則天下之人。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賞罰。一一加於其身。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不行於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人。黜陟賞罰。多出私意。天下之俗。遂至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惟

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爲務。一有端言正色則羣譏衆排。必使無所容而後已。苟非斷自聖志洗濯其心有以大警敕之。使小大之臣各舉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何以振已頹之綱紀哉。

又曰。人君爲治之本。在正心術以立紀綱。故一家有一家之紀綱。一國有一國之紀綱。若乃鄉總於縣。縣總於州。州總於諸路。諸路總於臺省。臺省總於宰相。而宰相兼統衆職。以與天子相可否。出政令。則天下之紀綱也。然紀綱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紀綱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可得而正也。

又曰。一二近習之臣。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其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悅於功利之卑說。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於私讒之鄙態。下則招集士大夫之嗜利無恥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置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宰相師保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牆。承望其風。旨勢成威立。中外靡然嚮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出於朝廷。而出於一二人之

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人者。陰執其柄。蓋非獨壞陛下之紀綱而已。乃并與陛下所以立紀綱者而壞之焉。

○定名分之等

易履大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禮記大傳曰。名著而男女有別。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左傳桓公十年。虢叔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有

直之辭以王師伐虢。自

呂祖謙曰。屈理以信分。非善持名分者也。虢叔譖其

大夫詹父於桓王。詹父有辭。王爲之伐虢。而出虢公。數傳而至襄王。晉文公以元咺執衛侯而請殺之。襄王曰。君臣無獄。元咺雖直。不可聽也。襄王之意。豈非矯桓王之失乎。所謂君臣無獄者。固可爲萬世訓。至元咺雖直。一語是元咺之理。未嘗不直。所以不可聽者。恐亂君臣之分耳。是有所謂理。又有所謂分也。君子言分必及理。言理必及分。得則俱得。失則俱失。臣之訴君者。先有訴君之曲。不必問其所訴之詞也。當詹父元咺未訴君之時。其理固直。旣啟訴君之口。則已陷於滔天之惡矣。君臣之際。本非較曲直之地。後

之為治者非合分與理為一。亦安能洗犯上之習。而還於古哉。

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周惠王即位虢公與晉獻公來朝王饗醴。

命之宥。以幣物宥之皆賜玉五穀。雙玉為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

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晉侯與虢公同賜是以禮假人也

呂祖謙曰。為天守名分者君也。周惠王視為己物。輕以假人。當虢公晉侯之來朝。等其玉馬之數。不為之隆殺。殊不知天秩有禮。多寡不可亂也。人心無厭。侯而可假公之禮。則公亦思假王之禮矣。後晉文有請

隧之舉。果欲假王之禮。非惠王啟其僭心耶。聖人欲上全天子之尊。必先下謹士庶人之分。守其下。所以衛其上也。

成公二年。衛新築人仲叔于奚。新築地名仲叔守其地救孫桓子。

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諸侯之樂繁纓。諸侯

馬飾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輕假借於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

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是以國政與人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

可止也已。

唐肅宗時平盧節度使王元志卒。上遣中使往慰撫將士。就察軍中所欲立者。授以旌節。李懷玉殺元志之子。推侯希逸為軍使。朝廷因以希逸為節度副使。節度使由軍士廢立。自此始。

司馬光曰。肅宗遭唐中衰。幸而復國。宜正上下之禮。以綱紀四方。而偷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委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毋問賢愚。惟其所欲。積習為常。謂之姑息。乃至偏裨殺逐主帥。亦不治罪。因而授之。生殺予奪。不出於上。而出於下。亂之生也。庸有極乎。夫士卒得以陵偏裨。偏裨得以陵將帥。則將帥陵天

子。自然之勢也。

○公賞罰之施

書。臯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等之服。五章顯也。哉。天討有罪。五

刑五等之刑。五用哉。政事懋勉也。哉。懋哉爵賞刑罰君主之臣用之勉勉而不可怠

忽也詩。商頌。殷武篇。曰。天命降監視也。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

敢怠遑。命于下國。封大建厥福其幸。四曰。置

朱子曰。天命降監。不在乎他。皆在民之視聽。則下民亦有嚴矣。惟賞不僭。刑不濫。而不敢怠遑。則天命之以天下。而大建其福。此高宗所以受命而中興也。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則法也治都鄙。其七日。刑賞以馭其威。

以八柄詔王馭馭者驅而納之於善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

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子之財以馭其幸。出於恩賜四曰置置之於位

以馭其行。有賢行五曰生養也以馭其福。福及子孫六曰奪以馭

其貧。奪其所有七曰廢放之於遠以馭其罪。八曰誅以言責讓以馭其

過。

林椅曰。必言詔王者。賞罰誅廢。非臣下所得專也。蓋

八柄之重。所以定羣臣之邪正。一予奪之間。又將以

服天下之心。而定夫君子小人消長之勢也。此非人

君曉然自見於中。則馭臣之柄。吾未見其可也。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受一歲功德之事聽其政

事。而詔王廢置。告於王而廢置之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

賞之。

禮記。王制。爵人於朝。與眾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

臣按。人君刑賞。非一人喜怒之私。乃眾人好惡之

公也。後世人主。賜人爵位。自內降而出。不欲其公

庭顯謝。人臣有罪。或加以鴆毒。惟恐外聞。皆非天

命。天討之公也。

春秋左傳。蔡聲子曰。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

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

通鑑齊威王召卽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卽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卽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至。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趙攻鄆。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于是羣臣莫敢飾詐。務盡其情。齊國大治。

臣按威王之於阿大夫也。非惟烹之。而又及於左

右之嘗譽者。於卽墨大夫也。非惟封之。而又及於

左右之嘗毀者。可謂能操賞罰之權。而不爲左右

所惑者矣。

漢高祖以項籍將季布。數窘辱之。籍滅。購求布急。滕公言於上。以爲郎中。布母弟丁公亦爲項羽將。逐窘帝彭城西。短兵接。帝急顧曰。兩賢豈相厄哉。丁公乃還。至來謁。帝以徇軍中曰。丁公爲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也。遂斬之。曰。使後爲人臣。無倣丁公也。

司馬光曰。高祖網羅豪傑。招亡納叛。亦已多矣。而丁公獨以不忠受戮。何哉。當羣雄角逐之時。民無定主。

來者受之固其宜也。及貴爲天子，海內爲臣，苟不明禮義以示人，使爲臣者人懷二心，以徼大利，則國家其能久安乎？是故斷以大義使天下曉然皆知爲臣不忠者無所自容，而懷私結恩者雖至於活己，猶不與也。戮一人而千萬人懼，其慮事豈不深且遠哉？臣按高帝斬丁公，赦季布，封雍齒，皆有公天下之意。宣帝勵精爲治，信賞必罰，其詔曰：有功不賞，有罪不罰。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

臣按唐虞舉十六相，去四凶，誠如詔所云不能外

刑賞以爲治。然是詔乃爲膠東相王成，流民自占八百餘口，賜之以關內侯爵，孰知其所賞者乃僞乘，增戶口者耳。不特此也。趙蓋韓楊之不得其死，弘弘恭石顯之委任非人，所謂勵精爲治，信賞必罰，亦虛言耳。

唐太宗謂房元齡曰：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敢不竭心盡力以脩職業。

臣按太宗此言可謂得馭臣之道矣。觀其斥封德彝以明天下之義，用魏徵而忘平日之讎，裴寂貨賄公行，雖故舊亦行斥貶，蕭瑀劾李靖之過，乃錄

其功而賞之。刑賞如是孰敢不竭心盡力以脩職業哉。然以讖言而誅李君羨。以譖言而殺劉洎。以外戚而封長孫無忌。以受賄而賜長孫順德。則又不能盡出於公也。惜哉。

宋朱熹曰。喜而賞者。陽也。聖人之所欲也。怒而刑者。陰也。聖人之所惡也。聖人之心。至虛至平。無所偏倚。而於此二者之間。其所以處之。亦不能無少不同者。故又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此則聖人之微意。然其行之也。雖曰好賞而不能賞無功之士。雖曰惡刑而不敢縱有罪之人。功罪之實。苟已曉然無疑。則雖欲輕之重之。而不可得。是又未嘗不虛不平。而大本之立。達道之行。固自若也。

○謹號令之頒

易。姤。大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程子曰。風行天下。無所不周。爲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

巽之彖曰。重巽以申命。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兩風相隨。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君子體此而申命令。行政事。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臣按。申命者。詳審於行事之先。不可行者。則不言也。行事者。踐行於申命之後。既言之矣。不可不行

也。後世之詔。惟其失於詳審。輕為條款。故往往杌
隉齟齬有所牽制妨礙而不可行焉。詔令不信於
臣民。凡所頒布。率以虛言視之。國家猝有急切。因
之而失機敗事者多矣。

渙九五。渙汗其大號。號令洽於民心。如人身之汗。浹於四體。則信服而從。可以濟天下之

渙

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傳王命告四方猷告爾四國多方。代傳王言

始此

呂祖謙曰。殷奄屢叛。驅扇者廣。今雖平殄。譬諸餘邪。遺疾猶在肺腑。間恐有時而發也。故渙發大號。歷敘

天命之公。前代之事。征誅安集之本末。俾四方聞之。大破羣疑。深絕亂根。兵寢刑措者四十餘年。其訓誥之助歟。

書周官。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敬所主之職慎

乃出令。謹所出之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以公理滅私情則民信服

詩大雅抑之篇曰。訏謨定命。遠猷辰告。

朱熹曰。訏謨。大謀也。謂不為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慮。定審定不改易也。遠猷。謂不為一時之計。而為長久之規。辰告。謂以時播告也。

穀梁傳曰。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禮記。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

臣按人君一言一話。雖若甚微。施之於外。天下仰之如日星。畏之如雷霆。去之愈遠。而見之愈大。號令之頒。可不謹哉。

漢賈山言於文帝曰。臣聞山東吏布詔令。民雖老羸癯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

臣按司馬遷作史記。於文帝紀。凡詔皆稱上曰。而

他紀則不然。蓋以見文帝之詔。皆出於帝之實意也。後世詔書之下。率出於詞臣之視草。有司之議擬。皆按故事而舉之。未必皆出自上心也。是以有其言。無其事。有其事。無其效。許人以直言。不加罪。而罪之愈甚。許民以欠負。不復徵。而徵之如故。上之言。不信於民。民之心。不孚於上。此德化之成。所以有歉於文帝歟。

光武時。天下已定。務用安靜。以手迹賜萬國者。一劄十行。細書成文。勤約之風。行於天下。唐陸贄。從德宗幸奉天。奏曰。今乘輿播遷。宜痛自引過。

以感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詔書始下。雖驕將悍卒。莫不揮涕激發。及還京師。李抱真來朝。奏曰。陛下在山南時。山東士卒聞書詔之辭。無不感泣。思奮臣節。臣知賊不足平也。

唐太宗謂侍臣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姦詐盡生。易稱渙汗其大號。施令若汗出於體。一出而不復也。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且漢祖日不暇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為永式。一事之施。一令之委。曲審定。以為久遠之規。况詔令乎。

宋劉安世言於哲宗曰。臣考載籍。以推先王之道。禮樂刑政。號為治具。而所以行之者。命令而已。善觀人國者。不視世之盛衰。先察其令之弛張。未論政之醇疵。先審其令之繁簡。慮之既臧。發之不妄。而持以必行。則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敷天之下。莫不傾耳承聽。聳動厭服。此聖人所恃。以鼓舞萬民之術也。傳曰。令重則君尊。又曰。國之安危。在出令。凡此皆謹重之意也。今朝廷命令。變易頻數。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求其弊原。蓋由講議未精。思慮未審。人情有所未盡。事理有所未通。或牽於好惡之私。或溺於迎合之說。是非無所辨。取舍無所宗。

故一人言之而遽為紛更也。平安無事而輕慢多變如此。緩急有事之際何以取信於人。伏望深鑒前古之戒。謹為今日之慮。至於法度之廢置。政事之因革。必使大臣公心協謀。博詢利病。廣攬詳擇。務當義理。更其所可更。不嫌於違俗。守其所可守。無憚於襲故。庶幾政令清簡。吏民信服。事可久行。不至反汗。

○廣陳言之路

書益稷。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盛德之言。子違汝弼。汝無面從。

退有後言。子違汝弼言我違戾於道爾當匡正其失

侑征曰。每歲孟春。適人之官。宣令以木鐸徇於路。官以職師

以道言相規。工百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不能規諫。邦有常刑。

臣按工執藝諫如伶州鳩諫周景王之匱財罷民。

匠師慶諫魯莊公之丹楹刻桷是已。

說命。高宗命說之辭。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

誨以輔也。德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

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啟乃心。開其心而無隱。沃朕心。既我心而厭飮

左傳。師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

君而為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

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阜隸

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

大學衍義補要 卷一
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國語。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決之。使導。爲民者。宜之使言。

漢文帝詔曰。朕聞之。天生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迺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於天。災孰大焉。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予一人。惟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羣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句以啟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

災異求言始此

文帝每朝。郎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

大學衍義輯要 卷一
用置之可用採之未嘗不稱善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
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
有誹謗詆言之罪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
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

胡寅曰詆言之令謂其搖惑眾有奸宄賊亂之意
及其失也暴君權臣假此以塞言路夫忠臣謀國言
必剴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自小人觀之
皆誹謗詆言耳夫既以忠諫爲誹謗深計爲詆言則
指鹿爲馬指野鳥爲鸞蝗生則曰不食嘉穀歲饑則
曰路無餓殍一切反理詭道倒言而逆說之欺惑世

主淪於危亡其罪豈特誹謗之比其爲妖也不亦大
乎此令始於亡秦而文帝除之其享國長久宜哉

又詔曰昔者大禹勤求賢士施及方外四極之內舟車
所至人迹所及靡不聞命以輔其不逮近者獻其明遠
者通厥聰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
以長楸高皇帝親除大害去亂從並建豪英以爲官師
爲諫諍輔天子之闕而翼戴漢宗也今朕獲執天下之
正以承宗廟之祀朕既不德又不敏明弗能燭而智不
能治此大夫之所著聞也故詔有司諸侯王三公九卿
及主郡吏各帥其志以選賢良明於國家之大體通於

人事之終始。及能直言極諫者。各有人數。以匡朕之不逮。二三大夫之行。當此三道。朕甚嘉之。故登大夫於朝。親諭朕志。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惟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寧。四者之闕。悉陳其志。毋有所隱。上以薦先帝之宗廟。下以興萬民之休利。著之於篇。朕親覽焉。臨軒策士始此

臣按後世策士求言。虛應故事。甚且因其切直而黜退之。如唐文宗之於劉蕡者焉。惟宋仁宗時。考官以蘇轍對策切直。欲黜之。仁宗曰。朕以直言取人。而以直言棄之。人其謂我何。斯言也。可爲人主

策士求言之法。

唐高祖時。孫伏伽詣闕。以三事上諫。帝大悅。謂裴寂曰。隋末無道。上下相蒙。主則驕矜。臣惟諂佞。上不聞過。下不盡忠。至是社稷傾危。身死匹夫之手。朕撥亂反正。念在安人。比每虛心接待。冀聞讜言。然惟李綱差盡忠欵。伏伽可謂誠直。餘人猶踵弊風。俛首而已。豈朕所望哉。太宗謂侍臣曰。人臣之對帝王。多順旨而不逆。甘言以取容。朕今發問。欲聞己過。卿等須言朕愆失。長孫無忌等咸曰。陛下聖化致太平。臣等不見其失。劉洎曰。陛下化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上書有不稱旨者。或面

大學衍義補遺 卷一
加窮詰無不慙退非獎進言者之路。帝曰。卿言是也。當爲卿改之。

臣按太宗此問。可爲百世帝王之法。厥後高宗亦謂其臣曰。往日奉侍膝下。見五品以上論事。或有仗下面奏。或有進狀論者。終日不絕。豈今時無事。公等何不言也。自今以後。宜數論事。若不能面奏。任各進狀。憲宗亦謂其臣曰。朕讀貞觀政要。以太宗神武。每有一事。少涉過差。羣臣進諫者。往復數四。况朕寡昧。自今每有事。不得中者。卿須十論。不特一二而已。二帝之言若此。豈非太宗貽謀之善。

故其子若孫。得於觀感而興起效法也哉。

太宗問魏徵曰。人主何爲而明。何爲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昔堯清問下民。故有苗之惡。得以上聞。共鯀驩兜。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隋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彭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帝曰善。

太宗神采英毅。羣臣進見。皆失舉措。太宗知之。每見人奏事。必假以辭色。冀聞規諫。嘗謂公卿曰。人欲自見其形。必資明鏡。君欲自知其過。必待忠臣。苟其君復諫自

賢其臣阿諛順旨。君既失國。臣豈能自全。如虞世基等。詔事煬帝。以保富貴。煬帝既弒。世基亦誅。公等宜用爲戒。無惜盡言。

臣按賈山告漢文帝曰。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者。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道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用其言而顯其身。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又况於縱欲恣暴。惡聞其過乎。今觀太宗每於臣下奏事。而假以辭色。使其盡言而無懼。蓋有合於賈山之

說

陸贄言於德宗曰。古語有之。順旨者愛所由來。逆意者惡所從至。故人臣皆爭順旨而避逆意。非忘家爲國。捐身成君者。誰能犯顏色。觸忌諱。建一言。開一說哉。是以哲后興王。求諫如不及。納善如轉圜。諒直者嘉之。訐犯者義之。愚淺者恕之。狂誕者容之。仍慮驕汰之易滋。而忠實之不聞也。於是置敢諫之鼓。植告善之旌。垂戒慎之鞬。立司過之士。猶懼其未也。由是有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尚恐其怠也。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而振警之。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然非明智不能招直言。非

聖德不能求過行。招直則其智彌大。求過則其德彌光。晉文聽輿人之誦而霸業興。虞帝設誹謗之木而帝德廣。斯實聖人之高躅。陛下何疾焉。又曰。臣每讀史。見亂多治少。因懷感歎。嘗試思之。爲下者莫不願忠。爲上者莫不求治。然而下恒苦上之難達。上恒苦下之難知。者九弊不去故也。所謂九弊者。上有其六。而下有其三。好勝人。恥聞過。騁辨給。銜聰明。厲威嚴。恣彊復。此六者。君上之弊也。詔諛顧望。畏愞。此三者。臣下之弊也。夫以區域之廣大。生靈之衆多。宮闕之重深。高卑之限隔。自黎獻而上。獲睹至尊之光景者。踰億兆而無一焉。就獲睹

之中。得接言議者。千萬無一。幸而得接者。猶有九弊居其間。則上下之情。所通鮮矣。又曰。伏願廣接下之道。待之以禮。煦之以和。虛心以盡其言。端意以詳其理。不禦人以給。不自銜以明。不以先覺爲能。不以臆度爲智。不形好惡以招詔。不大聲色以示威。又曰。其納諫也。以補過爲心。以求過爲急。以能改其過爲善。以得聞其過爲明。故諫者多。表我之能好。諫者直。示我之能容。諫者之狂。誣明我之能恕。諫者之漏泄。彰我之能從。有一於斯。皆爲盛德。

臣按自古人臣善諫者無如贄。此疏論人君聽言

納諫之道無餘蘊矣。

宋太祖詔令每月內殿起居百官。以次轉對。並指陳時政得失。事有急切。許非時入閣上章。不候次對。

高宗詔。自今後行在百官。日輪一員面對。朕當虛寧以聽。

臣按唐人有轉對之制。宋太祖因之。遂爲一代之法。

司馬光告哲宗曰。周易。天地交則爲泰。不交則爲否。君父。天也。臣民。地也。是故君降心以訪問。臣竭誠以獻替。則庶政脩治。邦家乂安。近年士大夫。以偷合苟容爲智。

危言正論爲狂。閭閻愁苦。痛心疾首。而上不得知。明主憂勤宵衣旰食。而下無所訴。公私兩困。盜賊已繁。猶賴上帝垂休。歲不大饑。祖宗貽謀。人無異志。不然。則天下之勢。可不爲之寒心乎。臣愚以爲今日所宜先者。莫若明下詔書。廣開言路。不以有官無官之人。應有知朝廷闕失。及民間疾苦者。並許進實封狀。盡情極言。在京則於鼓院投下。晝時進入。在外則於州軍投下。附遞奏聞。皆不得取責副本。彊有抑退。陛下於聽政之暇。略賜省察。其義理精當者。卽施行其言。而顯擢其人。其次取其所長。舍其所短。其狂愚鄙陋。無可采取者。報聞罷去。亦

不加罪。如此則嘉言日進。羣情無隱。雖深居九重。四海之事。如指諸掌。羣臣如有沮難者。其人必有姦惡。畏人指陳。專欲壅蔽聰明。不可不察。

臣按哲宗初政。召司馬光於洛。問光所當先者。光首上是疏。且以謂治安之原。太平之基在此。臣因論之。自古帝王之求言也。或爲之科目。如所謂直言極諫者。或爲之設官。如所謂拾遺補闕者。或因災眚而下詔以求。或因患難而責己以訪。或爲輪對之制。使人人得以自達。或設登聞之鼓。使事事得以上聞。陳言而善者。則立賞以勸之。傳曰。興王

賞諫臣是也。當言不言者。則制刑以威之。書曰。臣下不匡。其刑墨是也。言雖過於訐直。有所不堪忍者。亦容以受之。不加以罪。史曰。殺諫臣者。其國必亡。是也。夫如是。則嘉言罔攸伏。君德之脩否。朝廷之闕失。臣下之賢佞。民生之休戚。皆因言以達之於上。有以爲思患豫防之計。而不至於噬臍無及之悔矣。昔晉平公問於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爲大。對曰。大臣持祿而不極諫。小臣畏罪而不敢言。此患之大者。豈非言路不通。其患必至於危亡也哉。



